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09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許中裕

上列原告即反訴被告維邦國際商用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維邦公司）與被告即反訴原告許中裕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許中裕對反訴被告維邦公司、林皋立、林固磐、林登山提起反訴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9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芳玉